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習獎勵實施要點

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跨領域修讀多元專業課程，提升綜合能力與就業競爭力，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精神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習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日間部具正式學籍之學士班學生，且於在學期間修畢本校認可之雙主修、輔系或跨領域學分學程，並取得修畢證明者。

三、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者，得申請跨領域學習獎勵金。各類獎勵不重複計算，擇優申請乙次為限：

- (一) 完成雙主修畢業者，核發總獎勵金新臺幣參萬元整 (\$30,000)。
- (二) 完成輔系畢業者，核發總獎勵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(\$15,000)。
- (三) 完成本校核定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者(不含微學程、微學分學程)，核發總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(\$5,000)。
- (四) 原報名雙主修但未完成者，若已修畢該學系開設課程八成以上學分，且經核可轉為輔系者，依輔系獎勵標準辦理。

四、修習雙主修、輔系分三階段給付獎金，跨領域學分學程者於學分修畢後給付獎金，如表列：

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	修畢
雙主修	修畢(含超)1/3 學分，獎金：8,000	修畢(含超)2/3 學分，獎金：8,000	修畢(含超)，獎金：14,000
輔系	修畢(含超)1/3 學分，獎金：3,000	修畢(含超)2/3 學分，獎金：3,000	修畢(含超)，獎金：9,000
跨領域學分學程	修畢學分，獎金：5,000		

五、學生應於階段達標時，於第八、九週或當學年度完成離校程序前，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跨領域學習獎勵金申請表
- (二) 歷年成績單影本
- (三) 雙主修、輔系或學分學程修畢證明
- (四)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

教務處彙整資料後，提送學生所屬主修系、輔修系或學程開設單位審核，審核無誤後辦理撥款。

六、本獎勵金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支應。倘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中止或未獲補助，無適當替代經費來源時，本獎勵措施即行終止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務處提出補充或修正草案，報請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八、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